闵行区商标驳回复审服务

产品名称	闵行区商标驳回复审服务
公司名称	上海弘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都庄路福克斯 嘉定区安亭地铁站
联系电话	15950904212 15950904212

产品详情

商标驳回复审

驳回法律依据：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四条：“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，商标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注册申请人，申请人不服的可自收文之日起十五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”。

商标驳回复审案源主要涉及违返《商标法》禁止条款的第十条、第一条。具体指商标与国家机关名称、图形相同的，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与县级行政区域名相同的，其他缺乏显著性的 体现申请产品主要的物理特性的。

与他人在先申请商标近似，构成对他人在先权利的冲突，涉嫌抢注仿冒知名商标等情形。

商标近似驳回是商标驳回复审案件主要的驳回原因。

主要依据《商标审查标准》、《商标审理标准》相关法律法规条款，对商标局驳回的原因予以申述、从商标使用的具体情形上予以质证，对商标局印证的系列商标采取相应的行政程序予以无效宣告。

需要提供文件：

1、商标近似驳回需要提供申请商标使用证据材料（商标用语产品包装、装潢、宣传、产品销售地域、产品销售合同） 用以质证：商标具备一定知名度和受相关公众认知。

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、商标局驳回发文书原件及信封邮戳

复审周期

复审周期一般为九个月，以商标局发回的 商标驳回复审裁定书为准。